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上市公司<u>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u> <u>一、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u> <u>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或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說明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u> 上市公司應隨時評估前述預測性資訊之達成情形，經評估有未能達成之虞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前述預測性資訊已不適用。嗣上市公司欲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應另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召開說明記者會，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上市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者，<u>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u> 上市公司應隨時評估前述預測性資訊之達成情形，經評估有未能達成之虞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前述預測性資訊已不適用。嗣上市公司欲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應另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召開說明記者會，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一、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與國際市場接軌，強化國內上市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暨兼顧市場穩定性，就大型績優且著重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增列得於法說會中發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或營業利益（率），說明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視為上市公司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爰修訂本條文字及增訂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之條件。